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辦理
114 年度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評審人員培訓計畫**

一、目的：為儲備「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評審人員，齊一評審標準，建立公正、公平及確實之評審制度，以落實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術之推動與發展。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依據：

(一)勞動部 113 年 5 月 10 日勞動發能字第 1130506993 號公告本會通過「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

(二)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評審人員遴選及管理規定。

四、培訓日期及時間：

114 年 3 月 24 日(一)至 3 月 25 日(二)09:00-17:00。

五、培訓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中路 27 號 3 樓。

六、培訓名額：預計 16 人。

七、培訓課程內容：

(一)辦理 2 天(詳如課程表)，相關課程聘請講師授課，測試採實作與模擬評審方式進行。

(二)為課程進行及測試需要，請先依課程表內容術科試題研讀練習。術科課程測驗所需工具及材料請參訓者自行準備。

八、培訓費用：每人新台幣 5,500 元(資格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繳費)。

匯款資訊：戶名「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元大銀行帳號：20402000006320，銀行代碼 806，三民分行 0404。

九、參訓資格：

(一)下列單位得向本會推派人員參加評審人員資格之培訓：

1. 本職類測驗規範製訂或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之服務單位。
2. 設有與本職類相同或相關科系之職業訓練機關(構)或學校。
3. 具有與本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商業公會及專業團體或機構。

(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條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評審人員資格之培訓甄選：

1. 具中醫師資格者。
2.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相關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訓練師，並從事與本職類相關工作八年(含)以上。
3. 曾接受本會或相關單位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規範製訂或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4.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經取得與本職類性質相關之技術士證，並從事與本職類相關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八年(含)以上。
5.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與本職類相關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年含以上。

十、培訓內容、合格標準及發證：

(一)學科：單選題筆試，總分 100 分，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測試有關民俗調理業相關專業知識與法規、評審人員標準作業程序及術科試題評審人員注意事項等。

(二)術科：測試採實作與模擬評審如下：

1. 實作：總分 100 分，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結訓依課程表內容分項測試，測試項目分為必考頸肩背部經絡調理，另加頭部經絡調理、上肢(手部)經絡調理、下肢(足部)經絡調理 3 抽 1 共計兩項。
2. 模擬評分：評審評分共識模擬，模擬評分表單項誤差在 2 分(含)以內為及格，誤差超過 3 分(含)以上為不及格。

(三)合格標準及發證如下：

1. 參訓人員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且學、術科測驗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始為合格，由本會發給評審人員資格證書，證書效期自發證日起算 3 年。
2. 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但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本會發給學習時數證明函。
3. 遲到、缺課或早退，視同未全程參與，不予核發學習時數證明函。

十一、培訓合格評審人員之運用：

本會辦理「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之術科測驗時得受聘擔任評審工作。

十二、報名程序：

符合本規定所定甄審資格者，得於本會公告期間內(自本會網站公告日起為期 30 天內)，由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報名參加甄審，並檢附下列文件，寄送本會進行審查：

- (一)報名表：單位推派(附件 1)或自我推薦(附件 2)，並附 1 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單位推派者需單位用印及承辦人員簽名，個人推薦者請本人親自簽名)。
- (二)工作服務證明書(附件 3)及服務年資及現職一覽表(附件 4)：視報名條件自行佐證資料。
- (三)未違反本職類測驗及發證準則之切結書：單位推派(附件 5)或自我推薦(附件 6)。
- (四)相關工作服務證明書：如因事業機構倒閉、解散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附件 7)，或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事業機構並未投保勞工保險者，應檢具切結書(附件 8)。

十三、其他報名佐證資料注意事項：

- (一)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請勿附就讀中之在學證明)。
- (二)本職類相關證照(正反面)影本：
 1.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
 2. 美容職類技術士證(丙級或乙級擇一)。
- (三)本職類相關工作年資服務證明書：
 1. 服務證明書加蓋機關(構)之關防、圖記或印信。
 2. 事業機構開立之證明書需填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及事業單位地址並加蓋公司印信及負責人印章。
 3. 服務年資重複部分，請擇一採計(附件 3)。
 4. 無法開立工作證明書者，請填寫切結書(附件 7 或附件 8 擇一填寫)。

十四、報名方式及截止收件日期：

- (一)請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前掛號逕寄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所有資料依上述(十二至十三)順序排列，不需裝訂，以長尾夾或信封裝妥即可。

十五、審查程序

本會於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會將報名文件資料送技能職類測驗委員會進行甄審，並依據「術科測驗評審人員甄審表」審查後決議之。

(二)經本會技能職類測驗委員會議甄審通過者，由本會函復甄審結果，並通知評審人員培訓相關事宜及繳交培訓費用新台幣 5,500 元。

(三)經審查未通過者，本會函復告知結果。

十六、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方小姐：07-3805229。

(二)LINE ID：[@432sqhli](#)。

(三)E-mail：idoel234567@gmail.com。

(四)地址：807-017 高雄市三民區建中路 27 號 3 樓。

十七、113 年度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評審人員培訓課程表

日期	時間	第一天	日期	時間	第二天
3/24(一)	09:00-11:00	1.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職類規範說明 2. 評審工作標準作業程序說明 3. 術科試題測驗及評分標準說明	3/25(二)	09:00-12:00	學員實作評量及評分檢討-2
	11:00-12:00	學科測驗及共識研習		12:00-13:00	中午休息時間
	13:00-15:00	經絡調理示範及演練 (頸肩背部、頭部、 上肢、下肢)		13:00-15:00	學員實作評量及評分檢討-2
	15:00-17:00	學員實作評量及評分檢討-1		15:00-17:00	術科四大手法分組 模擬評分及共識研習

十八、相關附件：(附件 1-8)

檢附「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評審人員資格培訓報名表(單位推薦或自我推薦)、工作服務證明書、服務年資及現職一覽表、各式切結書(未違反本職類測驗及發證準則：單位推薦或自我推薦、因事業機構倒閉、解散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或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事業機構並未投保勞工保險者)等各 1 份。

附件 1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評審人員報名表（單位推派）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英文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地址	□□□□-□□□□				用膳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電話			行動電話			<p>照片欄</p> <p>1 張 1 吋照片，背面請先書寫姓名，實貼於本欄</p>	
最高學歷（含科系）							
經歷							
兼職狀況							
本職類相關工作年資累計			年	月			
參與人民團體情形（含職務）	1.		2.				
	3.		4.				
技術士證	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名稱：		級別：				
本職類經驗	是否曾擔任本職類測驗規範製訂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擔任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職類經驗	是否曾擔任本職類測驗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擔任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評	資格符合「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及發證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_____款規定。						
檢附文件	<p>請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p> <p>1.服務年資及現職一覽表乙份</p> <p>2.未違反本職類測驗及發證準則之切結書乙份</p> <p>3.相關工作服務證明書或切結書：_____件</p> <p>4.中醫師證書影本：_____件</p> <p>5.學校教師證書影本：_____件</p> <p>6.職訓機關（構）或教育單位（學校）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或歷年聘書）：_____件</p> <p>7.畢業證書影本：_____件</p> <p>8.技術士證影本：_____件</p>						
單位用印			承辦人 (含聯絡電話)				
<p>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變造自負法律責任。審查結果將由本會函復告知，惟審查結果未通過者，本會將不予退還報名資料。</p> <p>被推派人簽名或蓋章：</p>							

附件 2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評審人員報名表（自我推薦）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英文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地址	□□□-□□□				用膳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電話			行動電話			<p>照片欄</p> <p>1 張 1 吋照片，背面請先書寫姓名，實貼於本欄</p>	
最高學歷（含科系）							
經歷							
兼職狀況							
本職類相關工作年資累計			年	月			
參與人民團體情形（含職務）	1.		2.				
	3.		4.				
技術士證	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名稱：		級別：				
本職類經驗	是否曾擔任本職類測驗規範製訂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擔任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擔任本職類測驗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擔任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評	資格符合「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及發證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_____款規定。						
檢附文件	<p>請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p> <p>1.服務年資及現職一覽表乙份</p> <p>2.未違反本職類測驗及發證準則之切結書乙份</p> <p>3.相關工作服務證明書或切結書：_____件</p> <p>4.中醫師證書影本：_____件</p> <p>5.學校教師證書影本：_____件</p> <p>6.職訓機關（構）或教育單位（學校）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或歷年聘書）：_____件</p> <p>7.畢業證書影本：_____件</p> <p>8.技術士證影本：_____件</p>						
<p>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變造自負法律責任。審查結果將由本會函復告知，惟審查結果未通過者，本會將不予退還報名資料。</p> <p>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附件 4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測驗評審人員相關工作服務年資及現職一覽表
 申請人姓名：

順序	服務機關(構)名稱 (含任教科組系所 或任職部門)	職稱	任職起訖年資 (請以遞增方式排序)	累計年資	工作內容 (含授課課程名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各機關(構)服務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月		

備註：

※請檢附於各機關(構)服務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各證明文件必須填寫相關工作內容事項，並將證明文件依序裝訂於本表之後，俾利審查。

※非相關工作或未附證明者之年資不予計算。

附件 5 未違反本職類測驗及發證準則之切結書-單位推派

_____年度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測驗評審人員甄審
未違反本職類測驗及發證準則之切結書（單位推派）

本單位_____（全銜）推派_____君，
參加_____年度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測驗評審人員甄審，茲切結保證
確實遵守「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及發證準則」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不
得擔任與本職類相關性質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等工作者。」

倘違反上開規定經查證屬實，同意撤銷或廢止本單位所推派甄審之評審人員資格並
繳回證書，本單位暨被推派人員均無異議。

此證

推派單位：

被推派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未違反本職類測驗及發證準則之切結書-自我推薦

_____年度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測驗評審人員甄審
未違反本職類測驗及發證準則之切結書（自我推薦）

本人_____參加_____年度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測驗
評審人員甄審，茲切結保證確實遵守「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及發證準則」
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不得擔任與本職類相關性質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之負責人或行
政、教學等工作者。」

倘違反上開規定經查證屬實，同意撤銷或廢止本人評審人員資格並繳回證書，本人無
異議。

此證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事業機構倒閉、解散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適用之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測驗評審人員甄審切結書

_____年度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測驗評審人員
工作證明切結書

(事業機構倒閉、解散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適用)

本人_____，參加_____年度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測驗評審人員甄審，茲切結保證本人服務於_____ (填入服務單位) 共計_____年，因_____ (填入事由如倒閉、解散或關廠歇業等)，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之證明文件，故此切結。倘有不實經查證屬實，依偽造文書行為處理，並同意撤銷或廢止本人評審人員資格並繳回證書，本人無異議。

此證

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事業機構並未投保勞工保險者適用之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測驗評審人員甄審切結書

_____年度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測驗評審人員
工作證明切結書

(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事業機構並未投保勞工保險者適用)

本人_____，參加_____年度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測驗評審人員甄審，茲切結保證本人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事業機構並未投保勞工保險，故此切結確實從事於本職類相關工作達_____年以上，倘有不實經查證屬實，依偽造文書行為處理，並同意撤銷或廢止本人評審人員資格並繳回證書，本人無異議。

此證

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